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法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不受前項及第六條之限制。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資金貸與總額與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對單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二、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則貸與該子公司之資金，對單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貸與對象及限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借款人檢附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借款。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

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除外。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參酌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以其它方式代替利息費用之支付。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可每月或季結算一次、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到期一次結算或依合約約定分次結算。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